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92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訴訟代理人 鄭偉仁

被告 日和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承諺

被告 陳依君

張秀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6,688,0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23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日和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日和公司)於民
國112年8月28日邀同被告陳依君、張秀鑾(與日和公司合稱
被告，分別則逕稱姓名)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放款借
據(下稱系爭契約，訂約時日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陳依
君，嗣於115年1月8日變更登記為蔡承諺)，向原告借得新臺
幣(下同)3,000,000元、7,000,000元(下合稱系爭借款)，
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12日起至117年9月12日止，利息

01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1.6
02 9%機動計息(逾期時年利率為3.375%)，並自借款日起分60
03 期，每月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04 清償，視為全部到期，除依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逾期
05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06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又被告於114年7月3日與原告簽立
07 增補條款契約書，約定系爭借款到期日均延長至118年9月12
08 日、寬限期自114年7月12日起至115年6月12日止按月繳息，
09 自115年7月12日起依原有之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餘均
10 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詎日和公司自115年2月12日起即未依約
11 繳款，經原告催討未果，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原告自得
12 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日和公司償還欠款，又陳依君、張秀鑾
13 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日和公司就系爭借款負連
14 帶給付之責，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5 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688,007元及如
16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
17 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增補條款契約
20 書、約定書、保證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
21 查詢(見本院卷第13至51頁)在卷可稽，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得
22 日和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見本院卷第55頁)在卷
23 可佐，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
24 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結果，
25 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從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
26 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7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
28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金額併宣告
29 之。

30 五、爰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境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惠雯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訖日(民國) 及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訖日(民國) 及計算方式
1	2,006,397元	自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75%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4,681,610元		
合計	6,688,007元		